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JT02 标段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0】242号）批准建设，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 双阳至伊通段安全设施及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22】8号）批准，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10:90，招标人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要由2段高速公路主线、3段连接线、1段辅道组成，具体如下：

①高速主线：采用设计速度为120Km/h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7米。

农安至九台段起点接珥乌高速公路，经农安、德惠、九台，与在建的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起点相接；双阳至伊通段起点与在建的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九台至双阳段终点相接，终点止于伊通县，与长长高速公路相接。

②农安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3米。

③德惠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5.5米。

④九台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5.5米。

⑤农安至德惠辅道：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2米。

2.2 建设规模

①高速主线：全长124.841公里，其中农安至九台段93.191公里，双阳至伊通段31.65公里。

②农安连接线：全长3.467公里。

③德惠连接线：全长5.549公里。

④九台连接线：全长3.65公里。

⑤农安至德惠辅道：全长39.157公里。

2.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23年8月5日~2024年8月31日，392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护栏、标志、标线等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全部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

2.5 标段划分、建设地点

本次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	路线及桩号	长度 (KM)	建设地点 (吉林省)	主要工程 内容
JT01	主线：农安至九台段 K1+000~K94+720	93.191	农安县 德惠市 长春市（九台区）	标志、标线、 护栏、隔离 栅、防眩设 施、视线诱导 及其他安全设 施工程。
	农安连接线	3.467		
	农安至德惠辅道	39.157		
	德惠连接线	5.549		
	九台连接线	3.65		
JT02	主线：双阳至伊通段 K174+250~K205+900	31.65	长春市（双阳区） 伊通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近 5 年内完成过以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JT02 标段：累计完成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同一承包合同内须至少含有护栏、标志、标线 3 项工程）30 公里及以上。

注：以上业绩应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交工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长度按全幅公路计算（只计高速公路主线，连接线、辅道等不计），同一公路项目或同一公路施工标段内的交通安全设施不得分幅分拆或重复计算里程，半幅按二分之一折算；养护工程（如大中修、改造、更新、升级、提升、完善、整治、维护、维修、病害防治等）、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及国外工程业绩无效。

3.2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的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每个投标人只能参加本项目 JT01 标段及 JT02 标段中的一个标段的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分法评标。

5. 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5.1 本次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5.2 本次招投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文件。

5.3 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SS0/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交易活动。

5.4 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CA锁的交易主体，CA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CA锁。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

5.5 投标人在“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公路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公告”，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完成省公路信息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咨询电话15011008709。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5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SS0/memberLogi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2 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1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3年8月1日13时00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7.4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JT02标584-822-797，投标人开标前30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

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7.5 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第一信封及第二信封均须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 CA 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 CA 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6 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1)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未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7.7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宗贵春

电话：0431-8055008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84552020

邮箱：jlwbg1@163.com